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审计，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246,804.56 元，提取盈余公积 5,542,640.0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00,304,971.60 元，减去 2019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61,219,6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8,789,536.0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609.8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5,914,7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83.1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阶段等实际情况，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同时也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和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利益与公司发展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